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7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 2019年8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的通知,获悉江苏鱼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163,296	2019年8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4.24%	融资
合计	-	10,163,296	-	-	-	14.2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8月7日,江苏鱼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36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江苏鱼跃本次质押股数10,163,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0%;合计累计质押股数为67,97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2%。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江苏鱼跃《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7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3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7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546,254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9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99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09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955%。泰达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54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6%。

3、本次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泰达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于2019年8月7日与浙江驭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景嘉医疗”)11.25%的股份作价1,620万元转让给浙江驭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景峰将不再持有景嘉医疗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驭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162万元整。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让景嘉医疗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正积极整合前期投资,深入开展投资项目优化梳理工作,优先处置参股项目,不断完善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评价体系,以夯实主业为目标,控制医疗健康板块的投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地聚焦国际化高端特色仿创药道路的发展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指派蔡丹女士和张杰先生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变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因工作变动缘故,蔡丹女士不再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吴成强先生接替蔡丹女士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成强先生和张杰先生。公司董事会对蔡丹女士在担任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主办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吴成强先生简历

吴成强,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的项目: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牧原食品IPO、浙江永强IPO、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国电电力公司债发行、开元仪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升付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升付	否	7,860,000[注]	2018/08/01	2019/08/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98%

注: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股东李升付质押股份数量为5,240,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7,86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升付共持有公司股份21,84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53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李升付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6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12个月。2017年8月1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7-055)。2018年7月30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股权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12个月,即购回日期延期至2019年8月2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54)。

近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9月6日。

截止到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14,2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1,481,073股)的27.53%。其中质押股份277,64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共计79,444,603股股份(持股比例35.01%)无偿划转给其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持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修订《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2019-064)及股权划转双方所发布的相关报告书。

2019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汉阳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汉阳区国资办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汉阳控股通过本次无偿划转直接持有本公司79,444,6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1%。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3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晋西车轴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2019-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138号文批准,由晋西机器厂、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山西江阳化工厂、北京建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138号文批准,由晋西机器厂、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山西江阳化工厂、北京建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25909617B。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436号科祥大厦。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436号科祥大厦。
第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主要产品及关键件为主导,坚持市场导向,科技兴业,效益优先,自力更生,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积聚人力资源,稳健运营资本,完善营销网络,塑造名优品牌,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之成为车轴产品的生产开发基地。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主要产品及关键件为主导,坚持市场导向,科技兴业,效益优先,自力更生,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积聚人力资源,稳健运营资本,完善营销网络,塑造名优品牌,提高经济效益,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的一流企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注销股份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无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特别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公司债券存根;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股东名册。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的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的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并决定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提供担保的总额。 (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提供担保的总额。 (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提案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公司监事会或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就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公告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无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2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2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其所依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应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书面答复董事会,豁免获得同意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批复。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将书面意见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 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